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施工（1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施工（1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鑫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7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29.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中鑫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合同包2（施工2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合同包2（施工2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绿芳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芳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工程 林皋镇段塬村田间道路工程、林皋镇古槐村输水管道工程（含标识牌）、北塬镇尧科村田间道路工程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垂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垂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施工4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施工4标段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励精图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9.7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合同包5（施工5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合同包5（施工5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文昌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05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昌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水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市县级配套资金补充方案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雷牙镇徐和卓村、史官镇武庄村史家山村、林皋镇可仙村白姚村土壤改良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沃鲁晋有机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华州区科瑞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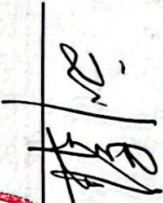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人名称：渭南市华州区科瑞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HZGH-2023-073

序号	报价名称	数量/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生物有机肥	433920/kg	2.06	893875.20	本次报价(含税+所有其他费用)一
合计(大写)		捌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		小写: 893875.20 元	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其他因素影响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

(投标人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